

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、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国土资发〔2014〕176号

2015-01-28 | 来源：规划司 | 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，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，部组织修订了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、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印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发挥《技术目录》的政策导向作用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《技术目录》，采用经济、行政、法律、技术等多种手段，督促企业认真执行《技术目录》，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效率和水平。

二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管理，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，已采用限制类技术的，应督促企业加大改造力度，逐步淘汰落后产能。

三、国土资源部将根据宏观调控需要，依据国家产业政策、资源利用技术发展状况，适时调整修订《技术目录》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、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46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4年12月26日

附件：

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、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（修订稿）.pdf